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研究*

——来自中国县域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

邓金钱 蒋云亮

【摘要】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推动了中国乡村从“打工经济”向“创业经济”转型，是促进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关键之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文章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基于2011～2020年中国2 045个县的面板数据，利用双重差分模型研究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与作用机制。研究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显著促进乡村振兴，主要通过产业结构升级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渠道实现。异质性分析表明返乡创业对乡村振兴的促进效应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原国家级贫困县域较为显著，在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非贫困县不显著。据此，文章建议继续推进和完善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支持体系，引导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群体返乡创业，更好地服务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时代命题。

【关键词】返乡创业 乡村振兴 产业结构 农村集体经济

【作者】邓金钱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蒋云亮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一、引言

中国现代化进程蕴含着城乡关系不断调整和重塑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传统城乡二元结构开始松动，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逐渐形成。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已成为做好“三农”工作、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和乡村发展不充分问题的重要“抓手”。从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到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实施，再到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逐步构建起推进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报告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农村新型集体经济赋能脱贫户生计转型的机制、效果与政策研究”（编号：22XJL011）的阶段性成果。

(2018~2022年)》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个五年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农业农村发展迈上新的台阶。然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因此党中央和国务院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不断完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其中,鼓励和吸引农民工、大学生等群体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备受重视。

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是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重要现象(黄祖辉等,2022)。改革开放以来,亿万农民离开农村进入城市务工,“农民工”不仅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7.93%(程名望等,2018),而且为乡村发展积累和创造了人力资本、物质资本与社会资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应对全球经济下行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大量传统产业被挤出,农民工因自身人力资本提升缓慢导致工作技能难以适应新兴产业需求,就业空间被一再挤压(曹宗平,2019),大量农民工基于生存、自我发展或实现自身价值选择返乡创业。随着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文简称“发改委”)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2月、2016年12月、2017年10月分三批遴选341个返乡创业试点县,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试点工作,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工等群体的返乡创业热情。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引领下,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返乡创业发展格局逐步形成,乡村各类要素资源趋于整合,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不断涌现,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基础。然而,现有关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效应研究还不够全面,特别是对中国特色的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如何影响乡村振兴的研究并不充分,对其理论逻辑和影响机制也缺乏系统的认识,因而本文将致力于回答这些问题。

二、文献综述

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涉及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乡村振兴,以及二者关系的文献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研究,尤其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背景、乡村振兴的内涵界定及理论贡献等(贺雪峰,2017;Tang等,2023)。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推进乡村产业全面振兴,是破解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和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治本之策(张挺等,2018)。目前关于乡村振兴的定性研究覆盖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及其实施路径、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模式等(黄祖辉,2018;杨磊、徐双敏,2018),定量研究则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利用乡村振兴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乡村振兴发展水平进行定量测度(吕承超、崔悦,2021),另一类是关于乡村振兴的效应,包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农民创业与返乡就业,以及推动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等(石丹浙、王轶,2021;孙玥等,2022)。

第二个方面是返乡创业及其经济效应研究,包括返乡创业的政策背景、影响因素等(Wang, 2022; 张建民等, 2023)。李文安(2003)认为农民工在打工生涯中获得了技能、积累了资金、开阔了视野,这使得农民工产生回乡创业动机,形成了农民工进城与回流并存的现象。农民工返乡创业能够带动就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也有利于农村城镇化与县域经济发展(辜胜阻、武兢, 2009)。赵联飞(2021)认为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了以工补农、以城带乡,能够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庄晋财等(2023)认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推动了中国乡村从“打工经济”向“创业经济”转型、从“城乡非均衡”向“城乡一体化”转型、从“依赖全球产业链”向更加重视“城乡产业内循环”转型。伴随着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实施,从县域经济增长视角评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逐渐进入学术研究视野。罗明忠和魏滨辉(2023)的研究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可通过提升县域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高级化水平,进而推动农民增收。郑兆峰和宋洪远(2023)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数据研究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通过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和本地工资性收入,显著提升了农户收入水平。除此之外,汤龙等(2023)还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通过吸引更多资本、劳动等优质要素向乡村回流,继而推动了农民增收。

综合上述关于已有文献的梳理,不难发现,诸多学者围绕乡村振兴、返乡创业等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尽管目前鲜有文献系统考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依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借鉴和逻辑起点。有别于已有研究,本文聚焦县域这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并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新尝试。第一,本文基于2011~2020年中国2045个县域面板数据展开分析,弥补了以往文献仅停留在省级或地级市层面,样本期较早以致缺乏时效性的缺陷。第二,本文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实施作为一项准自然实验,构建县域、时间层面的双重差分模型,检验其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有助于从整体上减弱数据分析的内生性问题,提高结论的有效性。第三,本文从县域产业结构升级效应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效应的新视角考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乡村振兴的作用机制,拓展了已有文献的研究视域,为更好地实施返乡创业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更丰富的经验证据。

三、政策背景与理论分析

(一) 政策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流向城镇的现象持续数十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城镇地区劳动密集型行业用工需求下降,加之人工智能对传统劳动的替代,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就业创业的成本收益函数发生改变,出现了从“外出务工”向“返乡创业”的转变。201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2015年6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支持农民工、大学生等群体返乡创业，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富裕。这一文件被视为国家层面推动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的第一份政策文件，初步构建起返乡创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2016年2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10月，发改委同有关部门分三批先后遴选了341个县开展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对激发创业热情、繁荣乡村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得益于《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年）》《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带来的红利，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在实践中效果明显，截至2022年底，全国返乡创业人员数量累计达到1220万人，不仅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新动力，而且平均每个创业主体可以带动6~7个本地农民就近就业^①，为实现农民增收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指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的总要求，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核心是抓好“人、地、钱”三个关键（叶兴庆，2018）。返乡创业目标与这些要求高度契合。第一，根据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理论，乡村发展长期滞后于城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乡村缺乏产业支撑。返乡创业支持政策能够吸引在异地就业、就学的潜在创业群体带着知识、技能、资本、技术等返乡创业，吸引人力资本、现代化生产要素向乡村集聚，赋能农村产业升级，加快乡村三产融合，推动产业兴旺。第二，随着发展方式的绿色化转型，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返乡创业项目更容易获得政策和资金支持，激励返乡创业者去选择符合乡村生态宜居要求的绿色产业，并致力于建设生态宜居型乡村。第三，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方面，需要有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去引领和示范，返乡创业者大部分来自优秀农民工、大学生及退伍军人等群体，可以在乡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身边群体向上向善，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第四，乡村振兴中生活富裕的关键是实现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而返乡创业能够带动当地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拓宽了农民的增收致富渠道，成为实现农民生活富裕最直接的方式。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1：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显著推动乡村振兴。

进一步地，本文从产业结构升级效应和集体经济发展效应两个视角分析具体的作用机制。

^① 参见新闻《截至2022年底，全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数量累计达1220万人》，链接为 <https://m.gmw.cn/baijia/2023-02/17/36372410.html>（访问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1. 产业结构升级效应

产业振兴是解决乡村诸多问题的前提,也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从历史实践来看,农业自古以来就作为乡村发展的基础和农民维持生计的第一就业空间。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确立了小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主体地位,农业生产呈现分散化和小部门化趋势,加之乡村非农产业发展不足,产业门类不全,难以吸引高质量人才投身乡村、服务“三农”(高帆,2021)。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启动以来,在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和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下,各类人才、资金、现代技术等生产要素开始从城市向乡村流动(武汉大学国家发展战略智库课题组,2022),引导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有效配置,并与当地的禀赋优势、乡土特色结合,助力乡村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不仅把传统农业引入现代化的发展轨道,而且在乡村引入工业和服务业,催生了直播电商、数字文旅、休闲农业、认养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赋能农业产业升级。乡村产业结构由第一产业占优势的“农业主导型”,向第二、第三产业占优势的“非农主导型”演化和升级。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了农业与第二、第三产业的关联度,通过产业交叉、融合、渗透等形式不断发掘农业新功能新价值,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返乡创业,优化产业链、价值链、知识链、供应链的城乡布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产业基础。另外,乡村产业结构升级能够激活更多要素,吸引并留住人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开展多元文化活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2: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可通过产业结构升级推动乡村振兴。

2. 集体经济发展效应

农村集体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组织产业扶贫、产业振兴的重要载体,构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生性力量(丁忠兵,2020)。然而,目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主体能力不足的问题(周文、李吉良,2023),亟需各类人才返乡、入乡,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人才支撑。从政策实践来看,返乡创业政策与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具有时间相叠、过程相通、目标相融的契合性。在政策导向和资金支持的双重激励下,返乡创业者更倾向于以多种形式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多种形式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探索出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改善集体经济“薄弱村”取得了显著成效(高鸣、芦千文,2019)。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可以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对接“大市场”和“大国家”,通过资源整合重组推动农业现代化并带动非农产业发展,赋能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生活富裕。在推动实现生态宜居和乡风文明方面,集体经济发展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打造舒适人居环境、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提供了物质财富基础。另外,通过吸收返乡创业者担任农村集体经济“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领头雁”,有利于引导返乡创业者积极参与乡村党组织建设和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推动乡村有效治理。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3: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可通过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四、实证策略与数据说明

(一) 数据来源

本文实证分析所使用的数据主要包括3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数据,来自国家发改委网站^①,分三批共341个试点县。第二部分是根据2012~2021年《中国县域经济统计年鉴(县市卷)》整理的2011~2020年中国县域社会经济面板数据,部分缺失数据通过线性插值法补充完整。第三部分是来自“天眼查”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数据,即2011~2020年农村集体经济的注册成立信息,共获得60.47万条数据,并根据注册地信息匹配到县域。在剔除缺失数据、行政区划变动的样本后,将上述数据整理成县域面板数据,最终得到2045个县域的面板数据,其中包含307个试点县。

(二) 变量选取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乡村振兴水平。此前的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对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5

个维度评价中国省域乡村振兴水平(徐雪、王永瑜,2022),具有一定参考意义,但本文的研究下沉到县域这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分析层次和数据可得性有所不同。本文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5个一级指标出发,综合考虑指标客观性、科学性和数据可得性,在每个一级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构建县域乡村振兴指标体系,具体见表1。其中,污染物排放量和城乡收入差距这两个指标为反向指标,而三产融合程度、农业发展水平等其余

表1 乡村振兴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权重系数

指 标	指标解释	权 重
产业兴旺		
三产融合程度	产业融合系数(根据六次产业理论计算)	0.0003
农业发展水平	第一产业增加值 /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0.0989
生态宜居		
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0.0047
医疗卫生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个)	0.1865
乡风文明		
教育资源水平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人)	0.1916
文化服务水平	公共图书馆总藏量(千册)	0.1892
治理有效		
基层民主组织	村民委员会个数(个)	0.1750
政府干预能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0.0762
生活富裕		
农村居民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0.0759
城乡收入差距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0.0017

^① 参见《关于同意河北省威县等90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关于同意河北省阜城县等116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关于同意河北省大名县等135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等文件。

8个指标均为正向指标。基于数据实际特征,本文采用熵权法对二级指标变量进行客观赋权,从而得到县域乡村振兴指数。这一指数的取值越大,意味着县域的乡村振兴水平越高。测算结果表明2045个县的乡村振兴指数取值在0.026至0.425之间,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为了便于进行解释,本文在后续分析中将指数取值乘以100作为被解释变量。指数信度检验的统计量为0.778,效度检验KMO统计量为0.814,表明该指标具有良好的统计性质,能够衡量县域乡村振兴水平。

2. 核心解释变量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基于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的返乡创业试点县名单,结合试点启动年份对2045个县统一设置政策虚拟变量,如果是试点县且政策已经实施则该变量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3. 控制变量

为了准确揭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本文借鉴既有文献的做法(王奇等,2021),控制了县域其他禀赋特征对乡村振兴的影响,具体包括人口规模、社会消费规模、对外贸易水平、金融发展水平、财政支出比率、互联网使用水平、社会福利水平7个控制变量。其中,人口规模采用县域年末总人口的对数值衡量,社会消费规模采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对数值测度,对外贸易水平采用县域实际利用外资的对数值测度,金融发展水平采用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县域GDP的比值衡量,财政支出比率采用县级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值测度,互联网使用水平采用县域宽带接入用户数的对数值测度,社会福利水平采用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的对数值测度。

4. 机制变量

为了准确揭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机制,获得更可靠的经验证据,参照前文理论分析,本文选取以下机制变量。

(1) 县域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本文参考付凌晖(2010)的方法,利用产业结构高级化衡量县域产业结构升级。具体而言,根据县域历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构造一组三维向量,将每个产业的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作为该三维空间向量的一个分量,设该三维向量为 $X_0=(\chi_{1,0}, \chi_{2,0}, \chi_{3,0})$;然后分别计算 X_0 与产业由低层次到高层次排列的向量 $X_1=(1, 0, 0)$, $X_2=(0, 1, 0)$, $X_3=(0, 0, 1)$ 的夹角 $\theta_1, \theta_2, \theta_3$:

$$\theta_j = \arccos \left(\frac{\sum_{i=1}^3 (\chi_{i,j} \cdot \chi_{i,0})}{\sqrt{\sum_{i=1}^3 (\chi_{i,j}^2)^{1/2}} \sqrt{\sum_{i=1}^3 (\chi_{i,0}^2)^{1/2}}} \right) \quad (1)$$

$$W = \sum_{k=1}^3 \sum_{j=1}^k \theta_j \quad (2)$$

其中, $j=1,2,3,W$ 为产业结构高级化指数,其值越大,表明该县的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越高。

(2)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考虑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本文采用县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数量衡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水平。

表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N=20450)

变量名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乡村振兴指数	10.199	4.120	2.602	42.463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	0.069	0.254	0.000	1.000
人口规模(万人,取对数)	3.539	0.926	0.693	5.697
社会消费(万元,取对数)	12.640	1.405	6.458	16.754
对外贸易(万元,取对数)	7.634	1.141	0.693	13.518
金融发展水平(%)	0.684	0.452	0.008	14.477
财政支出比率(%)	6.373	8.297	0.117	156.830
互联网使用水平(户,取对数)	10.861	0.712	5.165	15.555
社会福利水平(床位数,取对数)	6.668	1.315	0.693	10.326
产业结构升级水平	6.276	0.386	4.852	8.310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万户,取对数)	1.899	1.508	0.000	7.325

5. 描述性统计

表2报告了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县域乡村振兴水平的均值为10.199,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42.463和2.602,说明不同地区乡村振兴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看,2011~2020年分三批累计支持341个县域开启返乡创业政策试点,其中34个县由于数据缺失被剔除,实际使用的有效样本包括307个试点县,占总样本的15.01%。这些数据为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模型检验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效果提供了可能。

(三) 实证策略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作为国家推动乡村振兴的顶层设计,为本文的实证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准自然实验。为检验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双重差分模型:

$$\text{revitalization}_{it} = \gamma_0 + \gamma_1 \text{policy}_{it} + \sum_{j \geq 2} \gamma_j \text{control}_{ijt} + \et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i*表示县域,*t*表示年份, $\text{revitalization}_{it}$ 表示乡村振兴指数; policy_{it} 为本文关注的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虚拟变量,待估计系数 γ_1 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 control_{ijt} 为一组影响乡村振兴的控制变量,包括人口规模、社会消费规模、对外贸易水平、金融发展水平、财政支出比率、互联网使用水平、社会福利水平等; η_i 代表样本县个体固定效应, δ_t 代表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根据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本文从产业结构升级和集体经济发展两个渠道检验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乡村振兴的作用机制。首先,考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机制变量的影响,即返乡创业是否促进县域产业结构升级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然后,再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与机制变量纳入估计模型,分别进行回归。遵循这一思路,构建如下估计模型:

$$\text{mechanism}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policy}_{it} + \sum_{j \geq 2} \alpha_j \text{control}_{ijt} + \et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text{revitalization}_{it} = \beta_0 + \beta_1 \text{policy}_{it} + \beta_2 \text{mechanism}_{it} + \sum_{j \geq 3} \beta_j \text{control}_{ijt} + \et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分析

本文以双重差分模型为基础,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基准分析,以矫正与个体和时间相关的异质性,表3模型1和模型2报告了具体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不论是否包含控制变量,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显著推动了乡村振兴。可能的原因有,返乡创业政策的实施不仅能够提升乡村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县域产业结构升级,而且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从而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监测数据,有87%的返乡入乡创业创新项目将经营场所设置在乡镇及以下,70%的返乡入乡创业创新项目具有带动农民就业和增收的效果^①。这一结论的政策启示是积极落实返乡创业的政策要求,充分利用新乡贤、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的创业精神、管理能力与社会资本,引领大众返乡创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表3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乡村振兴的基准模型结果及稳健性检验(N=20450)

变 量	基准估计		稳健性检验:替换被解释变量	
	乡村振兴指数 (模型1)	乡村振兴指数 (模型2)	人均生产总值对数 (模型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模型4)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	1.598*** (21.94)	0.478*** (6.27)	0.124*** (12.02)	0.069*** (7.11)
人口规模		0.044 (0.28)	-0.235*** (-11.84)	-0.131*** (-6.51)
社会消费		0.834*** (11.14)	0.739*** (100.84)	0.410*** (28.65)
对外贸易		0.007 (0.32)	-0.027*** (-6.97)	-0.015*** (-3.86)
金融发展水平		0.721*** (5.50)	0.272*** (35.76)	0.151*** (6.35)
财政支出比率		0.017*** (6.47)	0.003*** (5.04)	0.001*** (2.99)
互联网使用水平		1.050*** (11.04)	0.622*** (86.56)	0.346*** (18.30)
社会福利水平		0.033 (1.42)	0.050*** (13.54)	0.028*** (7.69)
R-squared	0.063	0.364	0.910	0.784

注:括号内为t统计量。*、**、***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上显著。各模型均控制了县域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如无其他说明,下表同。

从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来看,人口规模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不显著(见模型2),但社会消费规模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可以同时挖掘县域消费潜力,发展县域消费市场。县域对外贸易水平、社会福利水平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不具统计显著性,即县域实际利用外资状况及其社会福利水平并未对乡村振兴产生

^① 参见《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为乡村产业增强新活力》,链接为 http://www.xccys.moa.gov.cn/gzdt/201912/t20191220_6333670.htm(访问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显著的影响。县域金融发展水平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县域金融机构是乡村振兴发展的“蓄水池”,能够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和信贷机会,推动乡村振兴,因而必须大力發展县域传统金融、数字金融,推动普惠金融下乡,提升农民对现代金融产品的使用能力,激发返乡群体的创业潜能。县域财政支出比率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县域财政支出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越高,越有利于乡村振兴。可能的原因是县域财政支出的增加意味着县域投入发展的资金更多、重视程度更高,因而有助于促进乡村振兴。互联网使用水平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提高县域互联网使用水平,有助于将数字技术和服务嵌入“三农”,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这一发现也符合“数商兴农”的理论预测。

(二) 稳健性检验

考虑到基准回归结果可能因变量测量误差或样本选择偏差而出现估计偏误,为进一步考察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使用替换被解释变量、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倾向得分匹配检验、考虑异质性处理效应检验及剔除其他政策的影响等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

为检验乡村振兴指数测量可能产生的偏误,本文在稳健性检验中替换了被解释变量。第一种替换方式是借鉴王奇等(2021)的思路,在检验电子商务发展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时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作为乡村振兴的代理变量。参考这一做法,本文以县域人均生产总值的对数值作为乡村振兴的代理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见表3模型3。第二种替换方式是考虑实现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核心任务(林万龙、纪晓凯,2022),因而选择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值作为乡村振兴的代理变量再进行估计,结果见表3模型4。两种替换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均与基准模型估计结果一致,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显著促进乡村振兴。

2. 平行趋势检验

使用双重差分法进行估计的一个前提是,试点县(处理组)与非试点县(控制组)在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之前应具有相同趋势,即所有县域乡村振兴发展水平的变化趋势在政策实施前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文借鉴Beck等(2010)的方法,构建如下事件分析法模型,用以检验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平行趋势。

$$\text{revitalization}_{it} = \gamma_0 + \sum_{\tau=-3, \tau \neq -1}^{\tau=3} \gamma_\tau \text{policy}_{i\tau} + \sum_{j \geq 4} \gamma_j \text{control}_{jt} + \et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6)$$

其中 policy_{it} 表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窗口, k 取值为 0 表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当年, k 取值为负表示政策实施前第 $|k|$ 年, k 取值为正表示政策实施后第 k 年, 其余变量同式(3)。为了更直观地展示平行趋势检验结果,本文将政策实施前 1 年 ($k=-1$) 作为基准组,图 1 报告了参数估计值及其变化趋势。不难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

前试点县和非试点县乡村振兴发展水平差异的估计系数均不显著异于 0, 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在试点政策实施之后的第 2 年, 试点县和其余县乡村振兴发展水平差异的估计系数显著大于 0。这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外生冲击虽然存在滞后性, 但确实能显著促进乡村振兴。

3. 安慰剂检验

为检验上述研究发现是否由随机因

素所驱动, 本文借鉴 Li 等(2016)的做法进行安慰剂检验。具体而言,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 在样本中随机抽取与返乡创业试点县相同数量的县作为伪处理组, 其他县作为对照组, 重新对式(1)进行回归。按照这一思路, 本文在基准估计的样本中随机产生 307 个县作为伪试点县, 进行双重差分估计求得对应的伪效应, 重复上述过程 500 次, 得到 500 个估计系数, 这些估计系数的分布如图 2 所示。估计结果表明, 虚拟产生的伪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服从正态分布, 均值约为 0; 与本文的基准估计结果(0.478)的距离远超过 3 倍标准差, 这意味着基准回归估计的结果不太可能是由随机因素所造成, 本文的研究结论是稳健的。

4. 倾向得分匹配检验

为避免样本选择偏差造成基准估计结果出现偏误, 本文进一步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DID)对样本进行匹配, 然后使用匹配样本进行双重差分估计。具体地, 以本文全部控制变量作为匹配变量, 进行 Logit 回归并计算倾向得分, 然后采用一对一最邻近匹配方法进行匹配, 最后使用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双重差分估计。从表 4 模型 5 的结果可以看出,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后的双重差分估计中,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变化很小, 且依然显著; 进一步印证了本文基准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5. 考虑异质性处理效应

由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是分三批遴选的, 本文在基准估计中采用交叠双重差分模型(Staggered DID)进行估计, 但样本会因县域受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冲击时间而分为不同组别, 比如非试点县域、早试点县域和晚试点县域。在与其他组别进行比较时如果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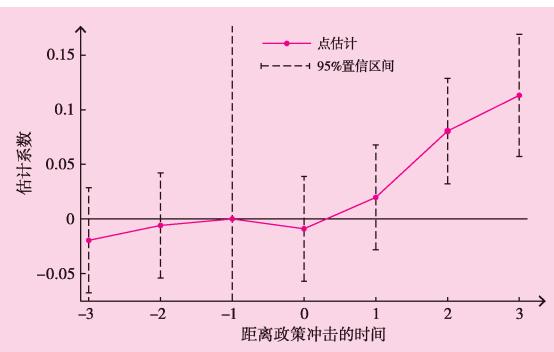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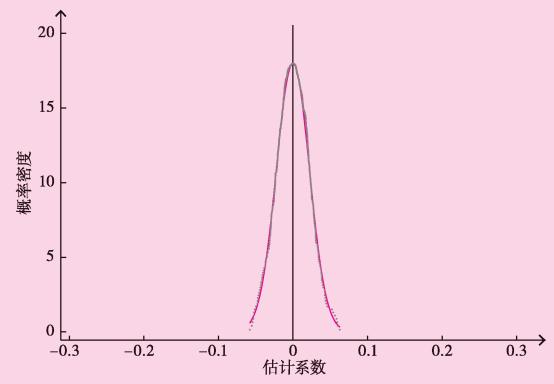


图 2 安慰剂检验

早试点县域作为对照组,那么早试点县域的事前趋势已经受政策试点而发生变化,导致估计结果偏误,为此,本文参考郑兆峰和宋洪远(2023)的做法,允许试点县域和非试点县域在政策实施之前具有不同变化趋势,检验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异质性处理效应,估计结果见表4模型6。可以看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依然显著为正,也即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显著促进乡村振兴。

6. 剔除同期其他政策的影响

为更精准地识别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必须尽量排除同期其他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干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发轫于2016和2017年,本文考虑了同一时期中国政府推行的其他几项支农惠农政策。第一,中国政府在2015~2020年实施了脱贫攻坚工程,所有国家级贫困县实现了脱贫摘帽,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时期和作用对象有重合。为此,本文剔除了所有的原国家级贫困县重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模型7所示。第二,财政部、商务部等部委为了推进电商赋能乡村共同富裕,在2014~2020年实施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政策,也可能影响本文的估计结果。为此,本文剔除所有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重新拟合模型,估计结果如模型8所示。第三,为了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中国农业部在2014~2015年实施了“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因此本文也剔除“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试点县重新检验了结果(见模型9)。表4模型7至模型9表明,在剔除脱贫攻坚、电子商务进农村及“信息进村入户”等政策的竞争性解释后,返乡创业对乡村振兴的估计系数变化不大,而且仍在1%的水平上显著,进一步支持了返乡创业能够显著促进乡村振兴这一结论的稳健性。

表4 基于不同方法和样本的稳健性检验

变 量	PSM-DID 模型 5	考虑异质性	剔除原国家级 处理效应	剔除电子商务进 贫困县	剔除信息进村入户 农村综合示范县
		模型 6	模型 7	模型 8	模型 9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	0.516*** (12.05)	0.002*** (2.59)	0.555*** (5.40)	0.562*** (5.24)	0.483*** (6.11)
观测值	20425	20450	12470	15605	19838
R-squared	0.937	0.572	0.411	0.335	0.359

注:受限于篇幅,未汇报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如无其他说明,下表同。

(三) 作用机制检验

关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机制,本文重点考察产业结构升级和集体经济两个机制,分别按照式(4)和式(5)进行估计,所得结果如表5所示。在产业结构高级化方面,模型10的结果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显著为正,这表明返乡创业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县域农业产业升级,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推动县域产业融合,提升县域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模型11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

表 5 机制检验(N=20450)

变 量	产业结构高级化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县域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 (模型 10)	乡村振兴指数 (模型 11)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模型 12)	乡村振兴指数 (模型 13)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	0.055***(6.15)	0.039***(6.55)	0.024***(5.93)	0.015***(6.58)
机制变量		0.384***(3.50)		0.946***(4.64)
R-squared	0.423	0.366	0.339	0.368

振兴的效应系数也显著为正,且与基准估计结果相比有所变小,说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部分通过县域产业结构高级化来助力乡村振兴,由此验证了研究假设 2。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模型 12 显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该政策能够显著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乡村振兴的内生力量。模型 13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估计系数也显著为正,但相比基准估计结果有所减小,说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部分通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而发挥作用,也即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是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机制,由此验证了研究假设 3。

(四) 异质性检验

1. 返乡创业政策推动乡村振兴的区域异质性

考虑到中国县域之间在要素禀赋、人口规模、产业基础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本文按照主流文献的做法,区分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 4 个地区,对比考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乡村振兴的区域差异,估计结果如表 6 模型 14 至模型 17 所示。可以看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回归系数在东部和中部地区均不显著,在西部和东北地区显著为正,即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助力西部和东北地区的乡村振兴,但对东部和中部地区的乡村振兴没有显著影响。返乡创业能够促进西部和东北地区乡村振兴的原因可能是国家相关支农惠农政策的倾斜,以及自身所具备的后发优势,导致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有效激活乡村发展活力。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影响不显著的原因在于这些地区本身创业水平较高,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带来的创业激励效应有限,因此未对乡村振兴产生显著影响。

表 6 异质性检验:分区域的估计(N=20450)

变 量	东 部	中 部	西 部	东 北	贫 困 县	非 贫 困 县
	模 型 14	模 型 15	模 型 16	模 型 17	模 型 18	模 型 19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	-0.325(-0.83)	-0.074(-0.28)	0.685***(4.20)	0.452***(3.66)	0.328***(3.27)	-0.126(-0.44)
R-squared	0.682	0.682	0.361	0.360	0.339	0.682

2. 返乡创业政策对原国家级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的差异化影响

2011~2020 年,中国实施了人类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工程。本文按照是否

属于原国家级贫困县,对样本县分组进行估计。表6模型18和模型19显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回归系数在原国家级贫困县显著为正,在非贫困县则不显著;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推动乡村振兴的效果在原国家级贫困县较为明显,而在非贫困县并不突出。潜在的原因一方面在于原国家级贫困县受到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较多,为释放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促进乡村振兴的效应奠定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基础,另一方面,非贫困县的创业水平本身相对更高,因而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乡村振兴效应相对不太明显。

六、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为了考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影响和作用机制,本文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基于2011~2020年中国2045个县的面板数据,利用双重差分模型进行实证研究。研究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显著促进乡村振兴,这一结论在多重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乡村振兴的促进效应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原国家级贫困县域更为明显,而在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非贫困县不显著。该政策主要通过产业结构升级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渠道作用于乡村振兴,即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不仅能够赋能农业产业升级,促进县域三产融合,提升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而且能够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从中国当前返乡创业与乡村振兴的实践出发,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总结返乡创业试点推动乡村振兴的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返乡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以来,各试点县域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优势,探索出多种返乡创业发展路径,对繁荣乡村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各地区在总结和交流典型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给予创业群体融资优惠、创业培训、配套服务等全方位支持,帮助潜在创业群体更好地实施创业,进一步释放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乡村振兴效应。第二,发挥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引领性作用,激励返乡创业者选择有利于乡村产业兴旺和生态宜居的创业项目,把传统农业引入现代化的发展轨道,将市场思维嵌入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不断催生“农业+”新业态,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培育新动能。第三,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的返乡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对西部地区、脱贫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从国家顶层设计来看,继续优化返乡创业政策体系,完善返乡创业服务机制,把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等向西部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加强对返乡创业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选好返乡创业支持项目“带头人”,走“能人带动—邻里示范—广泛参与”的发展道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优势条件。

参考文献：

1. 曹宗平(2019):《经济新常态下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多重动因与特殊作用》,《广东社会科学》,第3期。
2. 程名望等(2018):《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1978~2015年):模型与实证》,《管理世界》,第10期。
3. 丁忠兵(20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协同扶贫模式创新:重庆例证》,《改革》,第5期。
4. 付凌晖(2010):《我国产业结构高级化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统计研究》,第8期。
5. 高帆(2021):《大历史观视域下的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6. 高鸣、芦千文(2019):《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7. 辜胜阻、武兢(2009):《扶持农民工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对策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8. 贺雪峰(2017):《谁的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前提》,《探索与争鸣》,第12期。
9. 黄祖辉(2018):《准确把握中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10. 黄祖辉等(2022):《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11. 李文安(2003):《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返乡民工创业问题》,《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
12. 林万龙、纪晓凯(2022):《从摆脱绝对贫困走向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13. 罗明忠、魏滨辉(2023):《返乡创业、产业升级与农民收入增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1期。
14. 吕承超、崔悦(2021):《乡村振兴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地区差距与空间极化》,《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15. 石丹淅、王轶(2021):《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民工返乡创业质量影响因素及其政策促进》,《求是学刊》,第1期。
16. 孙玥等(2022):《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多维减贫效应》,《经济地理》,第6期。
17. 汤龙等(2023):《返乡创业能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吗?——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农业技术经济》,录用待刊。
18. 王奇等(2021):《电子商务发展与乡村振兴:中国经验》,《世界经济》,第12期。
19. 武汉大学国家发展战略智库课题组(2022):《乡村振兴背景下返乡入乡“创业潮”探究——基于湖北省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20. 徐雪、王永瑜(2022):《中国乡村振兴水平测度、区域差异分解及动态演进》,《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
21. 杨磊、徐双敏(2018):《中坚农民支撑的乡村振兴:缘起、功能与路径选择》,《改革》,第10期。
22. 叶兴庆(2018):《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论纲》,《改革》,第1期。
23. 张建民等(2023):《返乡创业研究(2001~2021):阶段划分、主题演进与未来展望》,《当代经济管理》,第1期。
24. 张挺等(2018):《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8期。
25. 赵联飞(2021):《新时期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刍议》,《江淮论坛》,第3期。
26. 郑兆峰、宋洪远(2023):《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农户收入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27. 周文、李吉良(2023):《乡村振兴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难题破解与实现路径探析》,《福建论坛(人文社

- 会科学版)》,第6期。
28. 庄晋财等(2023):《中国乡村创业理论构建与未来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第1期。
 29. Beck T.H.L., Levine R., Levkov A.(2010),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5(5):1637–1667.
 30. Li P., Lu Y., Wang J.(2016), Does Flattening Government Improve Economic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23(6):18–37.
 31. Tang Z., Han M.(2023), Key Issues in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sation in Chin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 11(2):149–173.
 32. Wang X.G.(2022), Research on the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Home to Start Businesses and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Combination Prediction and Dynamic Simulation Model.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Neuroscience.* 1848822.

Impact of the Pilot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on Rural Revitaliza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ounty–Level Panel Data

Deng Jinqian Jiang Yunliang

Abstract: The pilot of the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has been instrumental in promoting China's rural economy from a 'labor–driven' model to an 'entrepreneurial' model. This shift is crucial for enhancing farmer incomes, rural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 advancement. Therefore, it can serve as a vital lever towa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article treats the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Drawing on the panel data of 2045 counties from 2011 to 2020, it employ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to investigate the policy's impact and mechanisms on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significantly fosters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is primarily achieved through upgrading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developing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policy effectiveness is pronounced in Western China, Northeastern China, and the former national impoverished counties, whereas it is less significant in Eastern China, Central China, and counties not previously classified as impoverished.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article recommends further improving the support system for the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and attracting the elites including migrants, college graduates, and veterans to start up business in their hometowns.

Keywords: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Rural Revitalization; Industrial Structur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责任编辑:许 多)